

电梯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重庆正菱电梯有限公司

时 间：2015 年 08 月 03 日

电梯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重庆正菱电梯有限公司

渠县怡顺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就（项目名称）渠县北二期新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获得电梯工程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现将（专业工程）电梯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经协商一致就该分包工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渠县北二期新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街道流江社区、庆丰社区

承包范围：本项目所需的电梯分包工作

工 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工期为准。（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3 种计价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范围是：___/___。

（2）可调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范围是：总价调整情况为：___/___。

（3）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不作调整；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4）费率：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结算总价为基础下浮___/___ %。

第三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价格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099714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4. 分包人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
有限公司（*）
账号：39810188000229723
0108574198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重庆正菱电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08月03日

2025年08月03日